**重庆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网上竞采采购文件**

**（最低价中标）**

项 目 名 称 ：大渡口区建胜镇病媒生物防制采购

采 购 人：重庆市大渡口区建胜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二月

大渡口区建胜镇病媒生物防制采购询比文件

一、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采购预算（元）** | **资金来源** | **备注** |
| 大渡口区建胜镇病媒生物防制采购 | 49950 | 财政资金 |  |

1. 供应商资格条件

重庆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超市或货物超市成功注册的供应商。合格投标人应首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中国卫生有害生物防制协会颁发的《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资质证书A级》；

2.具有重庆市有害生物防制协会颁发的《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资质证书A级》；

三、评选方法和报价要求

最低价评审法。在符合本次采购要求、质量和服务的报价供应商中，选择报价最低的成为成交供应商。

供应商在不超出经营范围且符合资质的情况下，对项目进行报价。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且为包干价，包含：药品、器材、人员工资、设备设施使用、交通运输、安全文明施工、警示标志、税费等所有费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若大写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合计金额不得超过报价总价。

四、无效报价情形

（一）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二）供应商超出营业范围询价的；

（三）没有按照需求文件要求由询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四）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六）询价文件出现多个投报方案或报价的；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上述供应商的询价均无效；

（八）投标人的交货期（或为：实施时间）、质量保证期及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九）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条件的。

五、废标条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重新组织采购或取消本次采购：

（一）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投标人的报价都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按照需求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参考附件1），并对需求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真实、准确，若投标人有弄虚作假、串通报价和欺骗行为，一经查实，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经济责任和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二）响应文件由经济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其他资料组成。

1.经济文件需包含报价函和明细报价表。

2.资格条件需包含营业执照复印件、特定资格条件资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书面声明、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等。

3.技术部分需包含技术响应偏离表（应对技术参数中的所有条款进行逐一应答）、技术方案中要求的其他资料（产品证书、检测报告等）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资料。

七、服务需求明细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防制期限从2024年3月1日-12月31日，共计消杀8次。防制期间按照《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21版）》，通过持续有效控制，辖区内鼠、蚊、蝇、蟑螂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要求。

1. 防治标准

坚持综合防治、群防结合，加强环境防制，环境治理，全面杀灭，完善相关设施，扎实做好的灭鼠、灭蚊、灭蝇、灭蟑工作，确保建成区鼠、蚊、蝇、蟑螂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要求。

1. 招标项目技术需求

1.服务范围

本次采购的范围为，建胜镇行政辖区范围内的民胜村、群胜村、四民村、四胜村、伏牛溪社区、建路社区的公共外环境；居民小区（社区内院坝、居民楼周边、小区周边、社区公共绿地）、生活垃圾桶坑、背街小巷、城乡结合部、城中村、破产企业、露天农贸市场、建筑拆迁工地、边坡、河道岸坡、景观水体、沟、渠、井、下水道、建胜镇镇政府机关大楼及其周边等场所，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活动。

2.服务内容

（1）蚊、蝇、蟑螂、老鼠的灭杀及孳生控制技术服务；

（2）社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环境消毒杀虫技术服务；

（3）按规范在服务区域设置毒铒站；

（4）开展病媒生物防制设施调查及配合开展健康教育；

（5）公共外环境的灭蟑、灭鼠填缝堵洞处理，在合同期间负责无偿补鼠洞、填缝处理和维护毒饵盒等；

（6）按创建国家卫生区工作规范，建立健全病媒生物防制服务技术档案，包括实施方案、本底情况调查报告、工作进度安排、监测记录、派工记录、街镇认同签字单等，上述所有档案资料整理后交采购人一份。

3.防治要求

（1）灭鼠药的投放原则：做到点多、面广、量足、到位、环保、安全可靠；

（2）内环境灭鼠的原则：尽量使用物理方式灭鼠、避免因化学灭鼠带来的各种后续问题；

（3）鼠药投放要求：

①社区空旷地、花园、公共绿地、建筑物、小区周边、拆迁地周边等沿建筑物或围墙内侧每5米投毒饵一处药30克（沿楼房墙根投放到一楼住户阳台下面，设有标志）

②投放于常有老鼠出没的场所，如鼠洞附近、生活垃圾堆（坑）、排水沟周边、下水道窖井口等，每5米投毒饵一处药50克（沿楼房墙根投放到一楼住户阳台下面，设有标志）；

③沿河绿化带、边坡或空旷区域，按棋盘式投放，每个毒饵站投放鼠药30克。鼠药投放要全范围覆盖，每次先查后投，消失多少补充多少，全部消失加倍补充。

（4）鼠洞填补及鼠药、死鼠清理要求：在防制期间负责填补承包范围内所有鼠洞。鼠药一轮投放完毕，要进行全范围拉网式检查，公共场所的鼠药要即时清扫；清理的死鼠要进行统一填埋或焚烧处理；

（5）灭蚊、蝇、蟑螂用药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用药标准和剂量配制使用，按病媒生物的分布特点、季节消长、主要孳生地的情况做到全范围覆盖和科学合理施药。服务频率每月至少1次。

4.防治标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到C级标准要求）

（1）灭鼠

①室内鼠密度控制水平：鼠迹阳性率小于或等于5%。

②外环境鼠密度控制水平：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5

（2）灭蝇

①室内成蝇密度控制水平：有蝇房间阳性率小于或等于9%，阳性间蝇密度小于等于3只/间。

②室外蝇类孳生地密度控制水平：阳性率小于或等于5%。

（3）灭蚊

①小型积水蚊虫密度控制水平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0.8。

②大中型水体蚊虫密度控制水平采样勺指数小于或等于5%，平均每阳性勺少于8只蚊虫幼虫和蛹。

③外环境蚊虫密度控制水平停落指数小于或等于1.5。

（4）蜚蠊密度控制水平C级

①成若虫侵害率：蜚蠊成若虫侵害率小于或等于5%，平均每阳性间（处）成若虫数小蠊小于或等于10只，大蠊小于或等于5只。

②卵鞘查获率：蜚蠊卵鞘查获率小于或等于3%，平均阳性间（处）卵鞘数小于或等于8只。

③蟑迹查获率：蟑迹查获率小于或等于7%。

1. 防蝇防鼠设施合格率大于或等于95%。

5.防治效果

（1）采购人定期或不定期对四害灭杀情况进行检查。

（2）每月进行四害密度监测，监测结果每月上报采购人，作为中标方杀灭效果考核的指标。

（3）镇政府、社区居（村）委会进行日常监督，对中标方人员出勤情况、药品使用和消杀区域等进行日常监督考核，中标方每次出勤及杀灭效果必需由镇政府或社区居（村）委会签字、盖章后报采购人，作为中标方任务完成情况的考核指标。

（4）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建成区鼠、蚊、蝇、蟑螂密度达到并保持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要求。并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区有关病媒生物指标的专家评定、检查验收。

（5）投标人工作人员在实施服务时应统一着装、佩证上岗、明确任务、文明作业。

6.消杀药品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要求：以下产品为本项目要求使用的主选药品，投标人所选用的药品必须满足所列药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包括有效成分、含量和剂型。杜绝使用来源不明无“三证”或质量不稳定的卫生杀虫剂，确保灭效和人等各项安全、符合环保的有关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以上主选药品厂商的有效“三证“(即，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书、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复印件和厂家出具盖章的药物质量保证书，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其投标无效。

|  |  |  |
| --- | --- | --- |
| 防治对象 | 药品名称 | 规格 |
| 老鼠 | 溴敌隆毒饵 | 1. 有效成分：0.005%溴敌隆。   2、剂型：饵剂 |
| 蟑螂 | 顺式氯氰菊酯 | 1、有效成分：≧8%顺式氯氰菊酯  2、剂型：可湿性粉剂 |
| 蚊蝇 | 氯菊·烯丙菊 | 1、有效成分：≧15%氯菊酯·S-生物烯丙菊脂  2、剂型：水乳剂或乳油 |
| 蚊蝇 | 氯菊·四氟醚 | 1、有效成分：≧3%四氟醚菊酯  2、剂型：水乳剂或乳油 |

八、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及质量保证

（一）交货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签定后，7个工作日内进场服务、调试工作。

（二）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售后服务内容

1.供应商所供应服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的相关要求。

2.成交供应商服务期内，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不得外包、转让或以其他形式变更招标服务主体；出现重大经营、变更事

件应提前30日告知采购方；

3.服务期内，因成交供应商经营管理不善引起的安全责任事故及履约服务中的经济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成交供应商服务期内不得擅自（变相）降低（响应承诺）标准、服务质量；

5.成交供应商服务期内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政策法规；

6.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如出现管理质量问题或受合理投诉，采购方有权视情况对其违规行为进行要求整改、解除合同方式的处罚。

九、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向采购人申请项目启动资金，采购人 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同时中标人应提供与预付款同等额度的担保函。如中标人收到预付款后不履行相关义务，可通过担保函收回已支付的预付款。

情况1：通过国卫复审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合同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

情况2：如在服务期结束后，本辖区并未被国卫复审抽查，合同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 。

情况3：如在国卫复审期间，按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21版）》标准，验收不合格的，扣除合同总金额的20% 。

十、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一、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结果公示后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逾期或拒绝或不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市大渡口区建胜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廖媛莉

电 话：68152515

地 址：大渡口区建胜镇

十三、其它

1.凡有意参加网上竞采的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报名截止时间之前，在重庆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查看本项目需求文件以及变更公告等询比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查看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网上竞采实质性要求内容。

2.供应商须在平台上报名并按要求上传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为无效供应商。

3.无论网上竞采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均由自行承担。

4.供应商如对需求文件以及变更公告等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需求文件以及变更公告。一经进入比选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需求文件以及变更公告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5.供应商所投药物规格、型号等性能指标符合国家及本需求文件提出的相关技术、质量、环保、安全等标准。如达不到相关标准，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解除合同。

6.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附件：1.响应文件格式目录

2.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附件1

响应文件格式目录

**一、经济文件**

（一）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资格文件**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五）书面声明（格式）

（六）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七）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需具备中国卫生有害生物防制协会、重庆有害生物防制协会颁发的有效的有害生物防制服务能力A级资质。

说明：投标人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以投标人所提供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三、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二）售后服务承诺

**四、技术文件**

（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五、其他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一、经济文件

（一）报价函

**竞采采购报价函**

重庆市大渡口区建胜镇人民政府：

我方收到 （项目名称）的竞采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采采购。

1.愿意按照竞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交货及服务要求，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整；人民币小写： 元。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线上提交响应文件PDF格式电子文档一份。

3.我方承诺：本次竞采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网上竞采采购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竞采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二）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相关信息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工费 |  | / |  |  |
|  | 各种税费 |  | / |  |  |
|  | 其他费用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注：本表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并逐页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二、资格文件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投标人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五）书面声明

招标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六）特定资格条件资料

（七）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 。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技术服务。

四、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 份。

五、我方承诺：本次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90天。

六、我方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七、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按《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八、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十、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十一、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二）售后服务承诺

四、技术文件

（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比选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需求产品技术参数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 差异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应对本项目技术参数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逐一比较和响应。

2.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技术参数优于需求文件要求）或负偏离（技术参数低于需求文件要求）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

4.可附相关支撑材料。

五、其他资料（如果有）

附件2

##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 **一、合同主要条款**

1、定义

（1）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乙方（供方）即中标人，是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3）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4）合同价格指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5）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货物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3、合同价格

（1）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2）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3）合同货物单价为不变价。

4、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5.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5.2.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2.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5.2.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按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中售后服务的要求处理。

5.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付款

6.1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6.3付款方法：同本项目“九、付款方式”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7、检查验收

（1）供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2）货物验收

供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供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无样品时按供方的投标时提供的“技术文件”执行），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执行。供方交货时，需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3）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8、索赔

供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需方已于规定交货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供方应按需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供方同意需方拒收货物并把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需方，供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需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9、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0、合同争议的解决

（1）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2）在60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11、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12、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2）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3）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法律效力。

（4）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执行。

（5）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 **二、采购合同（格式）**

**建胜镇病媒生物防制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名称 | 服务具体内容 | 所使用的物品 | | | | 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 规格型号 | 数量 | 综合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
| 本合同价款包括甲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应支付的全部费用。 | | | | | | | |
| 一、服务要求和质量保证：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是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地方有关标准、行业有关标准，符合甲方采购文件要求。  1.质保期限：  （1）防制期限从2024年3月1日-12月31日，共计消杀8次。  （2）措施：服务期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由乙方提供售后服务，并承担全部费用。售后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a.供应商所供应服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的相关要求。  b.成交供应商服务期内，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不得外包、转让或以其他形式变更招标服务主体；出现重大经营、变更事件应提前30日告知采购方。  c.服务期内，因成交供应商经营管理不善引起的安全责任事故及履约服务中的经济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d.成交供应商服务期内不得擅自（变相）降低（响应承诺）标准、服务质量；  e.成交供应商服务期内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政策法规；  f.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如出现管理质量问题或受合理投诉，采购方有权视情况对其违规行为进行要求整改、解除合同方式的处罚。  其他：  …. | | | | | | | |
| 二、服务范围：  本次采购的范围为，建胜镇行政辖区范围内的民胜村、群胜村、四民村、四胜村、伏牛溪社区、建路社区的公共外环境；居民小区（社区内院坝、居民楼周边、小区周边、社区公共绿地）、生活垃圾桶坑、背街小巷、城乡结合部、城中村、破产企业、露天农贸市场、建筑拆迁工地、边坡、河道岸坡、景观水体、沟、渠、井、下水道、建胜镇镇政府机关大楼及其周边等场所，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活动。 | | | | | | | |
| 三、权利瑕疵担保  （1）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及成果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乙方承诺：甲方使用（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追诉，若因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成果存产生法律纠纷，致使甲方受到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 | | | | | | |
| 四、验收标准、方法：  （1）供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2）货物验收  供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供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无样品时按供方的投标时提供的“技术文件”执行），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执行。供方交货时，需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3）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 | | | | | | |
|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向采购人申请项目启动资金，采购人 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同时中标人应提供与预付款同等额度的担保函。如中标人收到预付款后不履行相关义务，可通过担保函收回已支付的预付款。  情况1：通过国卫复审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合同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  情况2：如在服务期结束后，本辖区并未被国卫复审抽查，合同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 。  情况3：如在国卫复审期间，按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21版）》标准，验收不合格的，扣除合同总金额的20% | | | | | | | |
| 六、知识产权归属：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 | | | | | |
| 1. 采购承诺：   乙方承诺自觉接受并遵守采购文件、本合同的所有条款。 | | | | | | | |
| 八、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 | | | | | | |
| 九、其他约定事项：  1.采购文件及其补遗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及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本合同一式\_ 份， 甲方\_ \_份，乙方 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尾页为双方的送达地址，双方据此送达即产生送达的效力。  5.其他： 。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栏) | | | | | | | |
| 甲方：  送达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 | 乙方：  送达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乙方的收款账号以本栏提供的为准，乙方应自行承担因其账号信息错误所造成的全部责任） | | |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